

内地与香港注会考试科目互免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8/2021_2022__E5_86_85_E5_9C_B0_E4_B8_8E_E9_c45_218418.htm

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介绍 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为了选拔优秀人才加入注册会计师队伍而实施的，全国实行统一考试制度。自1994年起，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唯一途径。

（一）报名条件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规定，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按照互惠原则办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及按互惠原则确认的外国籍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考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认可的港澳台地区或外国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
2. 已取得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3. 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的单科合格成绩凭证。

（二）考试科目、方式及时间 考试科目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方式为闭卷、笔试，并采用客观性与非客观性结合、分立式与综合式结合的方式，其中客观题（单项/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等）不超过50%，主观题（简答、计算、综合题）占50%以上，其中，综合题占考试题的30%以上。考试于每年9月份举行。会计考试时间为210分钟；审计、财务成本管理考试时间各为180分钟；经

济法、税法考试时间各为150分钟。（三）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注册会计师考试采用目标参考性考试方法，每个科目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标准。试卷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集中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全国考试委员会认定，由各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后通知考生。对于自己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以提出复查申请。中注协聘请专家对试卷进行复查。对于复查有问题的试卷，经命题组长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可以进行更正。（四）成绩有效期 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5年有效，在有效期内通过全部5个科目，即可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取得全科合格证的人可以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香港专业资格课程介绍 香港会计师公会自1999年底开设专业资格课程考试，该资格课程是根据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的指引，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国际教育指南9号的背景下建立起来的，是公会唯一的专业考试。（一）专业资格课程报考条件 1.于香港取得学历的人士 年满16岁； 品行良好； 具有报考前学历，包括持有认可会计学学位，持有非会计学学位并修完认可的转制课程，或持有非学位但具有香港专业会计员协会（HKAAT）毕业生资格（即专业会计员HKAT），并完成了认可的基础课程或通过HKAAT的专业晋级考试。 2.于香港以外地区取得学历的人士 年满16岁； 品行良好； 具有报考前学历，包括具有由认可的非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内大学（特区大学）颁发的会计学历，并具有足够的香港法律和税务知识（由《会计专业毕业生和基础、转制课程毕业生应具备的技巧、知识和胜任能力摘要》详细阐述）；或具有由认可的非特区大学颁发的非会计学历，并完成了公会认可的转制

课程。（二）专业资格课程的构成 资格课程由专业课程（PP）和期终专业考试（FPE）组成。1.专业课程由四个核心单元组成，分别是财务汇报、财务管理、审计和信息管理、税务。选修单元的次序由学员自己决定。每个单元要求学员：

15周约120小时的自学； 参加4个3至3.5小时的工作坊，共计13课时； 通过工作坊考核； 通过3小时的开卷单元考试。公会每年提供三期单元课程，每期包含两个单元。工作坊由约20名学员组成，2名资深导师带领。要求学员为解决工作坊的课题作事前的学习和研究，并于工作坊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务问题，综合运用各领域知识，为完成共同目标与组员协作和有效沟通。单元考试采取开卷模式，旨在测试学员对以往所学知识的应用和综合，以及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

2.期终专业考试 完成专业课程后，学员需参加长达6小时的开卷期终专业考试，考试分两部分进行，每部分3小时，附加半小时的读题时间。（三）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工作坊考核、单元及期终考试均以英文进行。公会考试委员会设立评卷小组评阅考卷，并设定评分规程。公会不接受任何覆查成绩的申请，公布的考试成绩即为最终结果。学员可要求进行试卷审核，以获取关于其考试中的表现和不及格原因的信息，但公会不会进行成绩调整。

专业课程的单元工作坊考核占专业课程总成绩的20%，按一般参与占10%，小组参与占5%，和个人报告占5%的比例进行评分。专业课程的单元考试占专业课程总成绩的80%，其中综合案例问题和简短案例/论述题的分值各占一半。专业课程单元考试和期终专业考试的成绩分为及格、不及格、缺席和撤销四类。专业课程的及格要求为工作坊考核和单元考试的分数均不低于该分值的50%，或当

其中一项的分数在 40%和50%之间时，两项成绩的合计超过总分50%。未能通过工作坊考核或单元考试的学员，可以选择重新参加该部分考试或同时参加两部分考试，选择后者时各部分成绩的认定将以重新考试的结果为准。期终专业考试的及格要求为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合计不低于50%。（四）完成课程的期限 学员必须在第一次登记成为注册学生起10年内完成专业资格课程，在4次登记参加某单元的期限内或在第一次登记参加该单元起5年内完成该专业课程单元，在4次登记参加期终专业考试的期限内或在第一次登记参加该考试起3年内完成期终专业考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与执业会员要求

（一）非执业会员要求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非执业会员：（1）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成绩合格；（2）1993年12月31日前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核合格。 2.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发证单位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回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证：（1）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2）受刑事处罚；（3）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4）无故两年不缴纳会费；（5）无故未完成规定的后续教育学习任务。（6）做出严重损害注册会计师形象的行为。

（二）执业会员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中国境内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者，可以向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成为执业会员：（1）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2）经依法认定或者考核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注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因受刑事处罚，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3）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4）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5）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而被撤销注册，自撤销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6）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7）年龄超过70周岁的。香港会计师公会入会及职业资格要求（一）入会资格要求 完成公会专业资格课程（QP）而申请公会会籍的人士，必须：（1）年满21岁；（2）品格良好，而且是成为会计师的适当人选；（3）已通过公会QP；（4）已符合理事会有关实际经验的规定，具备3至5年的会计实务经验，具体时限依学历不同而有分别，即认可学位持有者3年、认可会计文凭持有者4年、其它学历持有者5年。由2005年1月1日开始，申请人的会计实务经验必须在受聘于公会的认可雇主 / 认可监督

（ AuthorisedEmployer/AuthorisedSupervisor ）期间获取，并符合公会之实务经验架构（ PracticalExperienceFramework ）的要求。（二）执业资格要求 1.符合理事会所订的下列规限的公会会员可申请执业证书，在香港从事执业会计师的工作：拥有不少于四年全职认可会计工作经验（见注）。工作经验年期之中，其中最少一年经验必须于获得认可资格后取得，即是于公会注册为会计师或成为公会认可的会计专业组织会员后。如果工作经验是在取得认可资格后开始累积，规定的四年经验可减为三十个月。在上述规定情况下，认可会计工

作经验必需主要和审计有关，而其中最少一年是于申请执业证书前三年在香港工作累积所得；通常在香港居留；通过公会订明的考试，其中须包括本港法律、税务或审计考试；并非按《破产条例》的涵义现正或已破产或已与其债权人订立自愿安排。

2. 执业证书每年签发一次。注：认可会计工作经验是指在以下两类人士的办事处任职所获取的经验：

- (1) 持有公会签发的有效执业证书，并全职执业的会计师；
- (2) 于一个会计专业组织管辖下从事全职执业会计师工作的人士，而该专业组织已获得公会认可。

内地与香港注会考试科目互免问题

1. 问：内地与香港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是由何而来的？答：2004年8月27日，为了促进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共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在与两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共同研究的基础上，签署了《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协议》，协议规定：参加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全科合格的人员，在报名应考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专业资格课程时，可以豁免“财务管理”和“审计和资讯管理”两个单元科目；参加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专业资格课程考试并全科合格的人员，在报名应考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时，可以豁免“财务成本管理”和“审计”两个考试科目。

2. 问：两地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从什么时候开始生效？将持续多长时间？答：两地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从2004年8月27日起正式生效，并于2005年5月19日后开始实施。即从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开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可以接受部分考试科目豁免申请。目前，考试豁免期限没有限制。

3. 问：我参加了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

一考试，并取得了审计和财务成本管理两科单科合格成绩，那么我可以申请获得香港专业资格课程相应考试科目豁免吗？答：不可以。按照《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协议》的规定，只有参加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且全部合格的人员（领有全科合格证人员），才可以申请香港专业资格课程部分考试科目豁免。同理，只参加并通过香港专业资格课程审计和资讯管理、财务管理两科目考试也不能相应豁免内地注册会计师的考试。必须取得香港专业资格课程考试并且全部合格的人员才可以申请内地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豁免。

4.问：我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我可以申请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豁免吗？答：要视情况而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分为三种，分别为：通过与ACCA联合考试计划的会员，通过与其他海外会计师组织签订资格互认协议的会员和通过专业资格课程考试认证的会员。其中，只有通过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考试认证的会员才可以申请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豁免，其他会员尚不具有豁免资格。

5.问：考试科目互免只对香港考生吗？答：不是，两地部分考试科目互免针对的是参加两地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全科合格人员，只要符合两地考试报名条件并且取得全科合格的人员都可以申请对方考试科目豁免。但目前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只与香港专业资格课程考试有互免协议，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考试没有相互豁免项目。

6.问：我是内地注册会计师，如果我通过了香港专业资格课程考试，可以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到香港执业吗？答：可以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但不可以直接执业。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要求，通过香港专业资格课程考试并全部合格的人员可

以申请成为其会员，但是如果想要执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不少于4年的经核准的全职工作经历，并在最近一年内处于执业状态；(2) 香港常驻居民；(3) 具备税法及其他地方法规的知识。

7.问：我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如果我通过了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可以成为内地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并到内地执业吗？答：可以成为内地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但不可以直接执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要求，取得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后，可以申请成为非执业会员，但如果要执业，还需具备两年在中国境内的审计经验。

8.问：我已取得香港专业资格课程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将如何申请内地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豁免？答：您需要填写免试申请表，然后连同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香港专业资格课程全科合格证复印件及规格为35mm × 35mm的近期免冠照片一并寄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如果认证成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邮寄免试通知单给您。免试申请表可登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下载打印，也可到考试代理报名点领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6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部，邮编：100081.具体事宜详见2005年度《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报名简章》及其附件。

9.问：我已取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科合格证，将如何申请香港专业资格课程部分考试科目豁免？答：申请香港专业资格课程免试需要向香港会计师公会提出免试申请，具体要求可登陆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查询。

10.问：内地与香港考试相互豁免的科目是固定的吗？如果我取得其中一种考试全部合格，可以申请另一种考试除审计和财务成本管理之外的其他科目豁免吗？答：

不可以。申请香港专业资格课程免试的人员只能申请其“审计和资讯管理”和“财务管理”两科目免试；申请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免试的人员只能申请其“审计”和“财务成本管理”两科目免试。

11.问：香港专业资格课程考试考什么？如何报名？答：香港专业资格课程考试是一种培训式考试，它分为四个单元考试和一个期终考试。考试采用英文。四个单元考试分别为财务报告、审计和资讯管理、财务管理及税收。期终考试是运用四个单元的知识综合考评。每个单元考试又分为笔试和小组讨论两部分，笔试以主观题为主。香港专业资格课程考试的报名条件比内地要高，除要求其认可的大学本科学历外，还要经过相应培训。具体报名要求和课程的详细资料可登陆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查询。同时，为了方便内地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具有报名资格的考生参加香港专业资格课程考试，香港会计师公会准备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组织培训考试。

12.问：我已经取得香港QP考试全部合格，想申请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免试，那么我应该如何申请办理？答：如果您是在除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外的报名代理机构报考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提出免试申请的，免试申请程序如下：（1）填写豁免申请表1张。（申请表可到内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或报名代理机构领取，亦可登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下载打印。）（2）将以下资料邮寄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6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部”，邮编：100081。填写好的豁免申请表1张。

香港专业资格课程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及考试合格成绩单复印件各1份。 身份证复印件1张。 另附近期免冠照片1张，规格为35mm×35mm。（3）等待认证结果：申请人员递交

豁免申请后等待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一个月內予以邮寄回复，如果豁免申请审核通过将发放部分考试科目豁免通知书。如果您是在香港会计师公会报考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提出免试申请的，您可以直接到香港会计师公会获取相关资料，并办理申请手续。13.问：我已经取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全部合格，想申请香港QP考试免试，那么我应该如何申请办理？答：如果您已取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全部合格，办理香港QP免试，您需要向香港会计师公会提出申请，具体程序如下：（1）填写豁免申请表1张。（申请表可到香港会计师公会领取，亦可登陆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下载打印）（2）将以下资料邮寄至“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四楼香港会计师公会”。填写好的豁免申请表1张。

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科合格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张。另附近期免冠照片1张，规格为35mm×35mm。

（3）等待认证结果：申请人员递交豁免申请后等待通知。香港会计师公会将在一个月內予以邮寄回复，如果豁免申请审核通过将发放部分考试科目豁免通知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